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通知

110.10.19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
第 2 階段 (學分費)	一般生	▲自 110/10/27 起至 110/11/15 止 註:本學期第 2 階段繳費時間，因選課作業時程延期而一併延後。
	就貸生	▲不可貸款費用：自 110/10/27 起至 110/11/15 止 ▲就貸不足費用：自 110/11/01 起至 110/11/15 止

第 2 階段收費項目：碩(博)士班學分費、碩專班學分費、進修學士班加選之學分費、延修生學分費、跨學制(校區)學分費、教育學程學時費、就學貸款生不可貸費用(如論文指導費、語言輔導檢測費、琴房使用費、景觀系與藝術系指導費等)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費用。

一、繳費期限內，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(含美廉社)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二、**110/11/16 起**，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費，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，非全日，請務必於 110/11/15 前完成繳費！

三、**逾期繳費**：請持紙本繳費單及現金，依下列繳費時間、地點進行繳費。

(1)繳費時間：週一至週五→上午 10:00~11:30。

(2)繳費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出納組→向銀行人員繳費。

(3)銀行人員只負責收費，若有繳費相關問題，請洽學雜費業務承辦人。

(4)寒暑假繳費者，因本校寒暑假有統一補休時間，補休時間銀行人員亦停止收費，請事先來電確認行員收費時間後再進行繳費。

四、在校生未繳清 110 學年第 1 學期各項費用者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學則規定，次學期不得註冊(110 學年第 2 學期將因此無繳費單以致無法註冊繳費)!

~若有其他繳費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~

總務處出納組—學雜費承辦人專線：05 271-7248 或 271-7122

▲日間學制請找蘇小姐 ▲進修學制請找莊小姐